

已评63 一7 23.10.7

#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01（2022）182号

华宇（中山）服装有限公司：

杨金秀身份证号码：（430 [REDACTED] 524）（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杨金秀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杨金秀2013年12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6650元。

根据杨金秀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具体计算如下：

2013年12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2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6元，合计1162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2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6元，合计1992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71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36元，合计2832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93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47元，合计2964元。

2017年7月-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21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61元，合计3132元。

2018年7月-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27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64元，合计3168元。

2019年7月-2019年11月的工资基数为560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80元，合计1400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为欠缴职工杨金秀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对未缴存职工杨金秀2013年12月至2019年11月的住房公积金16650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9月4日

